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5〕1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策部署，统筹领导我县创建和申报等各项工作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，协调解决我县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闫晋中 县委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于小丽 副县长

成 员：尚亚鹏 县委办主任、县政府办主任

豆飞雁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谭慧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、县委编办主任
李柒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贾丑林 县教育局局长
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
刘建庭 县人社局局长
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贾丑林兼任。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，协调各单位落实创建工作任务，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开展专项调研、督导检查等工作，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创建工作和申报工作顺利推进；负责与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的沟通协调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根据县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，县政府不再发文。

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 3 年，到期后根据工作确需保留的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